

案號	承辦課室	信件主旨	遊客建議
11106040 03	企劃經理課	請問在國家公園裡面可以將一般昆蟲放在手上自然觀察嗎?	<p>關於貴園在111年6月6日針對大屯山鞍部停車場對面步道，遊客上手一般類昆蟲觀察的回覆中，提及：如查有捕捉、騷擾之違規事證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2款及野動法41-50條處罰。試問：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2款述明：「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所以，徒手將昆蟲上手觀察=狩獵動物，是嗎？另提到的野動法，依據該法第十條：「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請問，大屯山鞍部步道有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嗎？若有，可否提供具體的保育計畫？查詢林務局網頁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protectarea，未見該區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那麼，若沒有，何來聲稱挾此大法開罰？（第41-42條是針對保育類動物，43-49條不適用本情境，所以是依據第50條嗎？但該法前提是野生動物保護區啊！）十分理解貴園對於保育生態、動物的努力，也認同「不餵食、不干擾、不接觸」的原始立意，然而，回到法令規範層面，也期盼是依法有據而非過度解讀。</p>
11106110 01	擎天崗管理站	冷水坑男公共溫泉浴室管理員（管理單位）一再不照規定時間欺負遊客耍無賴	<p>處理時間太慢缺誠意，已十多天，比上次慢。問題未解決態度更差，此次情節和態度差（一再不照規定時間欺遊客耍無賴亂搞，且揚言不照規定清潔時間，強行不讓遊客泡浴和用溫泉，我只好盛溫泉沖洗，管理員竟說厚（給）你爽，極無恥是不是？）比去年冷水坑男公共溫泉浴室管理員不依規定讓遊客入場遭抗議重大。冷水坑男公共溫泉浴室管理員（管理單位）態度更差（因被盯不高興，又亂搞），前二天6/19下午一位較年輕遊客說之前常沖水清潔，以為結束時間到了，很爛，剛才態度很差。對我是耍老大口氣，態度更差（之前常耍無賴提前沖水，數次噴到遊客不當一回事不道歉，假日見過此管理清潔員下午四點半開始清潔時間已到冷水坑遊客中心的公車站等公車。現在耍老大），建言：卑劣言行態度心態觀念沒資格管理，傷害陽明山國家公園名聲，品質和清潔廠商工作品質聲譽，跟上次一樣，清潔廠商老闆立即代班。罰錢廠商評分差限標。留一些給人探聽，不是只知道欺人，遊客。之前因實聯制登記和人數限制而花錢請管理員，現已無實聯制登記和人數限制，幾乎沒有花錢請管理員之需，防疫政策已放寬朝正常生活（以前一樣），溫泉浴室開放時間可改回上、下午各1場次部分，取消「開放入場一小時後，停止入場」，跟以前一樣。若不改，用廣播通知時間到了。前山公園公共溫泉浴室已無量體溫登記限人數戴口罩，跟</p>

			<p>以前一樣。室外貼公告「自行量體溫」（其實量體溫效用極低微），室內貼各公告自行管理，跟以前一樣，跟現在自行管理的防疫政策一樣。用廣播通知時間到了，（溫泉館用電話通知時間到了）。管理員言行態度心態觀念差，陽明山國家公園花錢請管理員傷害陽明山國家公園名聲／基本品質／基本泡浴品質，弊大於利。現已無花錢請管理員之需，立即撤除管理員可省一筆費用，且避免害陽明山國家公園名聲，品質。</p>
--	--	--	--